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六批次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包头市比亚迪超薄铜箔项目 110 千伏供电工程设计 设计监理、九原区瑞达环保结晶混盐资源化回收再利用 项目 35 千伏供电工程设计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730-2412NM0108)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六批次集中招标采购项目(包头市比亚迪超薄铜箔项目 110 千伏供电工程设计监理、九原区瑞达环保结晶混盐资源化回收再利用项目 35 千伏供电工程设计监理) (项目编号：0730-2412NM0108) 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编号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包头市比亚迪超薄铜箔项目110千伏供电工程监理项目	第一	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393.00	郝敏程	1500476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2,784.70	李令远	2100854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2	九原区瑞达环保结晶混盐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35千伏供电工程监理项目	第一	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76.00	陈原皓	1500557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0,522.65	王雷	2100854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3	包头市比亚迪超薄铜箔项目110千伏供电工程设计项目	第一	包头奥拓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89,626.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上海合泽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恒昇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4,629.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494,621.8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九原区瑞达环保结晶混盐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第一	包头奥拓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29,977.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35 千伏 供电工 程设计 项目	第二	上海合泽 电力工程 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河北恒昇 永筑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227,630.0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二
	第三	河南同力 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	232,323.3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三

序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1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2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ewu3@zhjnm.cn（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2-6990008](tel:0472-6990008)、[18647120015](tel:18647120015)、[15332933117](tel:15332933117)（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白金鑫